

江阴市政府投资评审造价协审机构 考核办法（试行）

为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为协审机构）评审业务的监督，提高评审工作的质量，规范协审机构、协审人员的执业行为，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客观公平的原则。根据本办法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公正、客观的进行考核，并及时通报考核结果。

（二）分类考核的原则。根据政府投资评审项目特点，分预算（招标控制价）评审、过程跟踪评审、工程结算评审三个类别，分别进行考核评价。

（三）奖惩结合的原则。根据考核结果，对相关协审机构按本办法有关条款进行奖励或惩罚。

二、组织管理

（一）组织机构。由江阴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会同江阴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组织考核，评审中心负责协审机构具体考核评价工作。

（二）考核对象。本办法所指协审机构是指与市财政局以及评审中心签订评审业务委托书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三）考核程序。按项目实行动态考核，分不同评审类别和不同项目对协审机构进行考核评价计分。

三、考核办法

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日常考核按评审项目、评审类别不定期进行，考核结果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年度考核是根据协审机构全年综合评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每年度公布一次。

四、考核内容和分值

（一）日常考核内容和分值

项目日常考核按评审类别分别考核并计分。日常考核主要内容为专业配备（10分）、评审质量（70分）、评审时效（20分）三项内容，满分为100分。同一委托项目相同评审类别的分值按审定额占总审定额的比例计算。同一委托项目不同评审类别的分值按不同权重加权平均计算。日常考核得分=委托项目日常考核总得分/委托项目数量，委托项目考核得分中，招标控制价评审考核得分占比20%，过程跟踪评审考核得分占比20%，工程结算评审考核得分占比60%。在整个项目评审完成后按规定方法计算项目最终考核得分。

（二）年度考核内容和分值

年度考核除对日常考核进行综合评价外，另对协审机构进行现场考核，包括办公场所（5分）和档案管理（10分）考核评价。年度考核总分=日常考核平均分*85%+办公场所考核得分+档案管理考核得分

1、单位办公场所（5分）

协审机构必须在江阴城区（长江以南、江阴大道以北、海港大道以东、科技大道世纪大道以西区域内）设立常驻江阴固定办公场所，场所要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2、档案管理（10分）

项目评审结束，协审机构应及时按《工程造价咨询档案立卷》要求进行归档整理，归档资料完整，长期保存。

五、考核结果应用

（一）日常考核结果应用

1、年度内一次日常考核分在70分以下的，由评审中心约谈协审机构负责人，暂停三个月协审业务委托资格；两次低于70分的，暂停一年协审业务委托资格。（暂停期从考核结果公布后下一次业务委托日起）

2、年度内一次日常考核分值低于60分或者三次低于70分的，终止剩余服务期内接受委托政府投资评审业务的资格。

3、一年内累计收到2次书面警告的，终止剩余服务期内接受委托政府投资评审业务的资格。

4、项目最终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评审费用按90%计；收到书面警告书的工程的相应评审费用不予计费。

（二）年度考核结果应用

1、协审机构年度考核分值低于 70 分的，约谈协审机构负责人，暂停一年协审业务委托资格。

2、年度考核总分值在前 20%的，予以通报表扬，可直接委托应急类项目的协审业务。

3、年度考核分值与下年度评审业务委托挂钩，委托协审业务实行分类管理。年度考核总分值在前 40%的协审机构为 A 类，总分值排在最后的 3 家协审机构为 C 类，其余协审机构为 B 类。委托协审业务承接范围如下：

类别	控制价评审 (万元)			过程跟踪评审 (万元)			竣工结算评审 (万元)			备注
	500 以下	500-3000	3000 以上	500 以下	500-3000	3000 以上	500 以下	500-3000	3000 以上	
A	✓	✓	✓	✓	✓	✓	✓	✓	✓	协审机构 分类别参 与循环抽 签
B	✓	✓		✓	✓		✓	✓		
C	✓			✓			✓			

（三）一票否决制

凡出现下列情况，终止协审机构服务期内接受委托协审业务的资格，并取消其参与下一服务期江阴市政府投资评审的投标资格：

- 1、服务期内累计收到 3 次及以上书面警告书；
- 2、服务期内日常考核分 2 次及以上低于 60 分的；
- 3、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4、提供虚假资料的；
- 5、协审机构及协审人员存在违反职业道德、廉政纪律的；
- 6、将接受委托的协审业务转托其他机构和个人的；
- 7、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六、协审工作要求

（一）协审机构应组织协审人员认真学习评审中心制定的各项协审工作规范制度，掌握评审中心的工作要求和流程，并将这些规定和要求在实际工作中落实到位，协审机构应每半年将单位的培训计划和组织实施情况报评审中心。

（二）协审机构应建立完善的三级复核制度，对出具的协审报告进行严格的三级复核。设立面向评审中心的专职联系人，并报评审中心备案，与协审项目管理有关的工作，应通过专职联系人进行沟通和协调，专职联系人应熟悉评审中心工作要求和流程。项目协审过程中，协审机构应委派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作为协审项目主审人，参与项目协审的其余人员也应具备相应造价从业资格。

（三）协审机构应建立协审人员信息库。各协审机构应按照评审中心要求，及时做好协审人员备案工作，完善协审人员信息。从事造价协审工作的协审人员必须持有造价行业相关执业资格，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应与造价管理部门注册

信息一致，其他造价从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证书，社保、档案等与备案内容需一致。经评审中心审核备案通过的一级注册造价师不低于投标承诺一级注册造价师数量，协审人员总数量不低于投标承诺协审人员数量。协审人员发生变动时，协审机构应及时提交人员变更申请，统一报备。

（四）协审人员应服从评审中心协审人员到岗管理。在服务期内通过手机定位拍照等功能，确保到岗者是备案本人。

（五）协审机构及人员应遵循《江阴市政府投资评审协审机构考核办法》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开展协审工作。

七、协审工作流程

（一）协审方案申报

1、控制价评审协审方案申报。协审机构应在接受评审中心评审任务委托后2个工作日内向评审中心上报主要包括项目主审人和专业协审人员名单及评审计划的协审方案。协审方案内的协审人员应与实际项目协审人员相符。

2、过程跟踪评审项目协审方案申报。协审机构应在施工单位产生后7天内向评审中心上报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主审人和专业协审人员名单及评审计划的协审方案。并在首次月报时一并向评审中心上报《材料中标价与信息价对比分析表》。

3、结算评审项目协审方案申报。协审机构应在收到结

算资料后 7 天内向评审中心上报主要包括项目主审和专业协审人员名单、评审计划、复核制度、协审方案，并同步上报资料核对情况。

（二）评审项目资料交接

1、协审机构应通过评审中心办理评审资料交接，协审机构在评审资料交接时，应根据《资料交接清单》现场核实送审资料。如核实后发现资料不满足评审需求，无法顺利开展评审工作，则应明确告知建设单位和评审中心需要补充的内容清单等。

2、协审机构在资料交接后 7 天内，对项目评审资料提出补充需求的，应在资料交接日后 7 天内提出并填写《评审资料补充清单》，经评审中心同意后告知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补充评审相关资料，补充的相关评审资料包含书面及电子资料。

3、协审机构在协审过程中不得在未告知评审中心的情况下，擅自与建设单位进行补充资料交接或接收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协审机构在接收建设单位提供的补充资料的同时应与评审中心做好交接手续，填写《评审补充资料交接单》，及时开展协审工作。

（三）评审初审报告流程

1、控制价评审阶段

(1) 协审机构应在 7 天内完成初步审核对账并提交协审初审意见(报告),并将相关评审资料和协审工作底稿等送达评审中心。如因评审资料错漏、项目方案变更及其他非协审机构原因引起的延期,协审机构应在规定时限前提出延期申请。

(2) 协审机构应根据评审中心的审核意见,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及时修改调整并再次提交评审中心审核。

(3) 协审初审报告经评审中心审核确认后,协审机构应及时出具协审正式报告。协审正式报告由协审机构在协审初审报告经评审中心确认后的规定时间内出具。

2、过程跟踪审核阶段

(1) 协审机构应在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的次月起,按要求向评审中心报送《江阴市政府投资评审跟踪审查月报》,并在每月 10 号前报送。有多个再审项目的,另需上报所有在审项目《跟踪评审汇总表》、《结算评审汇总表》。

(2) 过程跟踪开展后,协审机构应及时审核工程变更签证,并对原始数据及事实情况进行审核确认。

(3) 项目完工 15 天内,协审机构应出具《江阴市政府投资评审跟踪审查总结报告》。对于有标段划分的项目,先按照项目标段出具跟踪审查月报,待项目整体完工后再出具汇总报告,汇总报告是结算跟踪评审费用的依据之一。

3、结算审核阶段

(1) 协审机构应安排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参与项目对账工作，并在出具协审初审意见时，同步完成初步对账工作。

(2) 协审机构应做好对账记录，将对账过程、结果等详细记录，并由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等相关各方当场签字确认。协审机构应将対账过程、影像资料做好相关记录备案，与协审初审意见同时提交评审中心复核。

(3) 协审机构应根据评审中心复核意见及时进行调整，并与施工单位核对确认。最终确认完成后向评审中心提交初步结算评审报告（包括定案表）。

(四) 评审正式报告

初步结算评审报告（包括定案表）提交评审中心审核后，协审机构应根据评审中心审核意见及时修改，并在3天内再次提交修改后的初步结算评审报告，经评审中心审核通过后在5天内报送协审正式报告（电子和书面文档），如因非协审机构原因引起的协审正式报告延期，协审机构应及时申请告知。

(五) 协审机构内部管理

协审机构应加强内部审核机制，认真做好内部三级复核工作，在报送项目协审初审报告时，应附相关协审工作资料，包括：协审机构内部《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流程单》、《资

料交接清单》、《评审资料补充清单》、协审工作底稿、材料设备询价记录、现场踏勘记录（应具备实质性内容）、结算对账记录等资料。

（六）协审工作时限

协审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并提交协审初审意见，其中竣工结算项目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初步对账工作，并提交协审初审意见。如因非协审机构原因导致协审工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应按照协审工作流程及时提交延期申请，评审中心核准后方可延期。协审初审意见（含初步对账成果）的期限从收到评审资料之日次日起（以评审资料交接单所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评审中心的复核时间不计入考核，评审中心复核后，需进一步核实对账调整的，时间另计。

1、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时限：原则上应在收到送审资料后的7天内完成控制价审核并提交初步评审意见。

2、过程跟踪协审工作期限：

（1）协审机构应在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的次月起每月10号前，按要求向评审中心报送《江阴市政府投资评审跟踪审查月报》。

（2）项目完工后，协审机构应在15天内，提交《跟踪审查总结报告》。

3、工程结算审核时限：

评审金额	初步评审意见（初步对账完成）提交时限	复核后对账调整完成时限
30 万元（含）以下	7 天	5 天
30~500 万元（含）	20 天	7 天
500~3000 万元（含）	45 天	15 天
3000 万元以上	60 天	30 天

八、其他

（一）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评审业务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二）本办法由江阴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书面警告书

_____ :

_____项目(委托编号: _____)是我单位
委托你单位实施的_____评审项目,现出现如下警告事项:

根据《江阴市政府投资投资评审中介机构考核办法(试行)》,特
向你单位发出书面警告,请在以后的委托项目评审中严格遵守相关评
审要求。

江阴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年 月 日

财政投资评审业务提醒谈话记录表

谈话对象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谈话人		记录人			

谈话主要内容：

一、请问 XX，作为 XX 公司的技术负责人，你单位是如何控制项目评审质量的？

二、请介绍一下本工程结算送审后你单位的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三、你单位是否清楚江阴市政府投资评审造价协审机构考核办法？

四、请分析一下 XX 项目出现误差的原因。

五、今后在协审工作中就保障协审质量方面有什么计划？